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多個方面均須遵守諸多法律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业务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集成電路產業相關的政策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

於2016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核心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電子功率器件和半導體材料。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建議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配套的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20年12月，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建議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文件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可免徵進口關稅，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於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其中指出，在「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該通知亦提出，應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突破，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的一體化研發。此外，還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的供應鏈體系。

於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為了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優惠，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享受階段性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享受階段性減免企業所得稅；及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企業的員工培訓費可按實際發生額在稅前扣除。

於2023年4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其中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版本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

監管概覽

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義務。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提出申請換發。對違反排污許可證相關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及責令停業、關閉、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於2023年2月1日最近修訂及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圖紙及有關資料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

監管概覽

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獎品促銷及傾銷等不公平行為。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然而，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誠信、公平及遵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適用該法。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出口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備案，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註冊登記。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頒佈《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明知或明知地指示其受控外國實體對涉及半導體、量子運算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受到關切的活動進行投資，該等受到關切的活動涉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特定國家或地區，並將根據相關活動的性質、目的及先進程度施加不同的投資限制。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2101 et seq.)，總統有權通過提高進口關稅，對損害國內生產類似商品產業的進口商品提供臨時進口救濟。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2411-2420)，總統有權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貿易協定或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行為。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et seq.)、《國家緊急狀態法》(50 U.S.C. 1601 et seq.)及《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在內的若干法律，賦予總統在國家緊急狀態期間對國際商務實施監管的權力。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經頒佈了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情況。《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管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行政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30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發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總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規則、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此外，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意見稿》不同，正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具體納入網絡數據處理實體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相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籠統地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相對較新，對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下哪些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目前還沒有進一步的說明或解讀。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和中國其他12大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監管機構可就其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發行人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要求須依法申報安全評估、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

監管概覽

中國處理該等數據的活動（例如我們在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相應數據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該等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為指導及協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家網信辦已於2024年3月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的方式、流程及材料提出具體要求，簡化數據處理者須提交的資料。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法規

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及2020年1月1日刊發最新版本。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中國的城鄉規劃法律

根據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企業應當向相關規劃行政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條文，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符合規劃的項目將獲得規劃許可證。

中國的建築工程法律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1年4月22日修改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有關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的法規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工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完成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建設單位必須核實工程質量，確保符合規定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監理項目需要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審查文件和設計變更，並發佈質量報告。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必須有完整的技術檔案、施工管理資料、試驗報告和質量數據。建設單位必須支付工程款，且建設單位必須提供質量保修書。住宅工程必須進行分戶驗收，並出具驗收表。建設主管部門及質量監督機構責令整改的問題全部整改完畢，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更加嚴格的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按超過10%閾值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訂立的任何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免繳社會保險費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若用人單位後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勞動者返還已為社會保險費支付的補償金，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僱員簽訂任何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亦無僱員作出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及(ii)員工有權依據自2012年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而非依據上述規定行使該權利，上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依法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

監管概覽

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匯兌

中國外匯的主要規管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試點改革。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

監管概覽

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由中國相關機關認定及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利息、股息、紅利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為20%。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對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

監管概覽

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根據該《安排》將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被合理視為獲得有關利益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監管概覽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集成電路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文**」），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3月17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文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加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相關規定，壓實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數據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健全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作出了規定。